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汇总 9 个局机关科室和 9 个局属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务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zho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利宁北街 5 号；邮编：751100；电话：0953-2637199；传真：0953-2012749；电子邮箱：b2012749@163.com）。

一、概述

2017 年，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吴忠市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 号）、《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17〕44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吴政办发〔2017〕51号）精神，不断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推动政务公开提质提效，在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强化领导，认真组织。把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保证政务公开领导、机构、人员“三落实”，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办公室统筹协调的有效运作机制。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17〕44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吴政办发〔2017〕51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将工作任务具体细化，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二）健全制度，提供保障。研究制定政务公开、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制度，规范各科室（单位）政务公开程序、步骤、方式，促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积极办理自治区和吴忠市各级领导批示的信访件和群众网络留言事项，主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三）丰富内容，保障速率。将政务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作为工作核心，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积极主动将重大政策、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分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及建设领域综合执法等信息应公开尽公

开。同时，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途径、新方法，积极与新闻媒体合作，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及时全面公开信息。

（四）拓展途径，确保全面。积极探索政务信息公开新措施、新方法，除在“中国·吴忠”政府门户网站和吴忠日报公示外，积极建设运用“吴忠智慧住建”网站、“吴忠住建”微信公众号及时全面公开信息。在行政审批服务等窗口设置便捷办事流程，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服务。

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以来，我局在“中国·吴忠”政府门户网站“热点回应”栏目发布信息4篇，“棚户区改造”栏目发布信息17篇，“重大项目”栏目发布信息4篇，“保障房公示”栏目发布信息9篇，“房地产信息”栏目发布信息4篇，“公用事业”栏目发布信息10篇，“PPP项目”栏目发布信息2篇，“部门信息”栏目发布16篇，“政策解读”栏目发布信息1篇，共计67篇。通过吴忠日报、“智慧住建”网站及“吴忠住建”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通知公告41条、执法事项14条、工作动态216条，共计271条。

扶贫工作	棚户区改造	征地拆迁	督察检查	住房保障	应急管理	社会救助	环境保护
	◇ 吴忠市区2015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进度信息...		2017-10-25	◇ 关于《吴忠市区2017年第二批公共租赁住房电脑摇号...			2017-12-11
	◇ 吴忠市区2015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进度信息...		2017-09-15	◇ 2017年度第二批公租房拟保障对象名单公示			2017-11-16
	◇ 利通区2017年4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改厕试点工...		2017-08-26	◇ 2017年度第一批廉租房拟保障对象名单公示			2017-10-30
	◇ 吴忠市2017年7月美丽乡村建设月度报表		2017-08-26	◇ 2015年吴忠市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进度公示（10月）			2017-10-15
	◇ 吴忠市区2015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进度信息...		2017-08-03	◇ 2015年吴忠市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进度公示（9月）			2017-09-15
	◇ 吴忠市2017年新农村建设计划及7月份工作进度		2017-08-01	◇ 2017年吴忠市区保障房建设项目建设简介			2017-08-26
	◇ 全市2017年6月新农村建设情况		2017-07-13	◇ 2015年吴忠市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进度公示（7月）			2017-08-16

三、监管信息公开情况

积极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在“中国·吴忠”政府门户网站和吴忠日报等媒体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8 起，处罚违法违规企业 8 家，处罚人员 3 名，将所涉工程项目的相关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违法违规事实面向社会公开。



四、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办理回复 51890、市长信箱等群众诉求 230 余件。进一步做实做好“放管服”工作，累计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6 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行政处罚力度，进一步完善首问责任制等制度，做到“一次讲清、二次受理、三次发证”，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7 年，无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 年，无依申请公开工作，也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未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八、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17年，我局加大了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拓宽了主动公开范围和渠道，加强了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方式还需进一步充实扩展，实时公开、及时公开还需加强；二是各级齐抓共管推进的力度还有差距，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干部身兼多职，工作精力有限，影响制约工作高效开展。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加强工作重视程度。提高局领导班子和各科室（单位）负责人对政务公开重视程度，让领导及时了解本单位的政务公开情况，督促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群策群力，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二）加强政策解读与舆情回应。完善政策解读机制，积极适应网络传播特点，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增强解读效果，确保广大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完善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和处置机制，不断提高政务舆情回应成效。

（三）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大力推进财政预决算、

“三公”经费、保障性住房、重大项目建设、公用事业、征地拆迁及建筑业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群众监督权、知情权。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20日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数	条	1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的情况	—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7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5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4

次)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主要侧重征地拆迁、棚户区改造、重大项目建设、民生实事等几个方面，其中征地拆迁占比 <u>25%</u> 、棚户区改造占比 <u>35%</u> 、--重大项目建设占比 <u>10%</u> ，民生实事占比 <u>15%</u> ，其他占比 <u>25%</u>	--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